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777267H
地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奥雅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浩
电话: 0898-86622337
传真: 0898-86622836
开户行: 工行五指山支行
账户: 2201021000052180
户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KFEHA73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64 号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高明
电话: 0799-4761641
传真: 0799-47616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账户: 3605015403590001179
户名: 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025 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2C2025-064-004 包 8) 公开招 标 结 果 及 招 标 文 件 的 要 求, 经 协 商 一
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与注册证一致)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免费 保修期	交货时间
1	监护系统 (遥测) (注册证名称: 遥测监护系统)	理邦 粤械注准 20232072141	iT50	1	台	920000	5 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 国产设备 30 天内 供货及安装调试 完毕。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 ¥920000.00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 (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设备数据传输接口费 (如有需要)、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为: 海南省五指山市奥雅路 24 号。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 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进行检验, 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日期证明文件, 且设备序列号应与出厂检测报告、注册证信息完全对应, 甲方有权核查。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 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 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 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保证各项性能正常,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过程中, 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 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要求(要求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公章确认, 签署验收报告后,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方转移至甲方。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设备存在缺陷, 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及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5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除外),迅速解决问题,乙方拒绝或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为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九) 中国国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十)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货款。

(二)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自合同验收合格后1年,到期自动失效,甲方不再退回保函),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

(三)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财政未向甲方拨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四)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账 号：3605015403500000117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原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更换不能在更换期限之内更换的，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的，均视为逾期交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

(三) 因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逾期未退还已收费用的，自甲方要求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未退费用的万分之一资金占用费。

(四)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廉洁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对方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二)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三)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1、第3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3、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往来文件、法院文书的送达，如需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否则原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四)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四、合同免责条款：乙方在医疗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纠纷事件所带来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六 日

乙方：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六 日

合同附件：
(一)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5-064-004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
采购包：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包8
投标人名称：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监护系统（遥测）	1,000 0	台	1,000,000 元	920,000 元	920,000.00	总价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理邦	IT50

合计：92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备注：无

投标人公章：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二)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JC2025-064-004

包编号: 8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4

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2025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编号: HNJC2025-064-004,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4)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监护系统(遥测)(总价): 92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8-1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监护系统(遥测)	理邦	iT50	1.00	台	920,000.0000	92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徐高明
联系电话:	18976572033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19808973236
联系地址:	



(三) 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遥测监护系统

一、系统软件

- 1、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 (ECG), ST 段, 心率 (HR), 呼吸 (RESP), 血压 (NIBP), 血氧 (SpO₂), 脉率 (PR), 体温 (TEMP), 双有创血压 (2*IBP), 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₂), 连续有创心排 (PresCCO), 麻醉 (AG), 双频脑电 (BIS) 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 2、软件界面显示适应 17 英寸、19 英寸液晶屏显示, 包括宽屏和标准屏, 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同时, 支持在移动端显示系统界面, 包括安卓或 IOS 系统。
- 3、全院各科室的中央站信息可以相互访问, 可以实现全院多参数监护仪的统一管理, 支持数据在院内各科室之间流通。
- 4、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 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基于功能、基于项目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 ★5、中央监护系统接入我院东华 HIS 系统, 在 HIS 系统可以自动获取中央站的监测数据。
- 6、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 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 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大不低于 120 台。
- 7、在护士站, 中央监护软件支持扩展四屏显示, 同时接入的监护仪台数最大不低于 120 台。
- 8、接入的设备需涵盖院内现使用的多个进口和国产品牌, 具备扩展到 5000 台设备数据容量的能力。
- ▲9、中央站软件可接收、储存和打印血气分析仪测试报告, 内容包括: PH、PO₂、PCO₂、Na⁺、K⁺、CL⁻、Ca⁺⁺、Hct、Glu、Lac, 10 项参数。
- 10、支持双向控制功能, 通过中央站系统可以控制床边监护仪血压测量与报警设置等项目。

二、遥测设备

- ▲1、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2、一体式主机支持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的监测, 整体尺寸不超过

76*136*30mm，重量≤360g，标配挂包，便于病人随身携带。

3、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44 要求。

4、满足 1.5 米跌落测试要求。

5、显示屏幕尺寸>3.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80*320，且支持触摸屏。

6、具有自动息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在无操作时进入具低功耗模式。

7、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监护。

8、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9、主机支持袖带血压测量，典型测量时间≤20 秒。

▲10、支持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

11、具备电池充电站，方便临床进行统一的电池管理。

12、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保证监护安全。

★三、配置清单（终端个数≥20 套，每套含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锂电池	2	块
3	5 导联抗除颤美标 ECG 导联线(专用)	1	条
4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包
5	血压延长管	1	条
6	可重复用血压袖套	1	个
7	遥测血氧转接线	1	条
8	血氧传感器	1	个
9	便携包	1	个
10	用户文件包	1	套
11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12	无线射频组件	1	套
13	集中充电站	1	套

(四) 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DAN INSTRUMENTS, INC.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公司售后服务概况

1. 理邦公司的研发及制造基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公司专门建立一套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设有由数十名资深专业产品服务工程师组成的客户服务部，由该部门直接负责此项目的售后服务。
2. 理邦公司售后服务获得荣誉：
在“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售后服务调研”中荣获：监护类产品线（1%≤保有率<10%）
三级医院：售后服务满意度第一名、市场保有率第一名
3. 为保证对售出的机器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了经深圳总部严格培训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深圳总部产品服务部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联系人：葛晓 联系电话：0755-26897215 0755-26897203

售后服务电话：400-930-7573

4. 理邦公司在海南省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点，配备了经深圳总部严格培训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维修服务中心地址及电话	联系电话
1	谢长晖	海南办事处售后服务点设立在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康盛大道6号壹湾汇B座11层1118室	15203038564

二、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体系：理邦公司已经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德国TUV公司的ISO9001:2015和ISO13485:2016质量体系认证以及CMD质量体系认证，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测手段，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主机保修60个月，配件保修12个月，终身维护。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理邦公司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响应。

四、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人为损坏除外），我公司免费修复，如无法修复，我司免费更换同等产品。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同时提供有偿收费服务。

五、其他服务承诺

1. 回访：我公司产品服务部已建立定期回访制度。
2. 安装调试：由我公司资深工程师免费为买方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由用户会同我方人员按照产品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对货物进行外观及性能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确认。
4.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我公司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投标产品均采用产品线批量生产，且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进销存管理体系，使所生产的产品均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库存量，以保证按期交货。
5. 零配件供应：投标设备制造工厂设在深圳并在各地办事处设有售后服务点（设有常用零配件库），拥有充足的零配件，可以最快速地为用户提供零配件和及时的维修服务。

六、培训计划

购买理邦产品的用户可享受免费操作维护培训。

1. 培训费用：免费
2.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培训
3. 培训时间：培训直到学会为止
4. 培训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及技术人员
5.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作为设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的制造遥测监护系统 iT50 的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江西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项目名称：2025 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编号：HNZC2025-064-004，包号 8 的谈判、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签署本文，授权有效期至 项目完结 为止，以此为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32072141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生产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遥测监护系统
型号、规格	iT30、iHT30、iT30A、iT30B、iT30K、iT30H、iT50、iHT50、iT50A、iT50B、iT50K、iT50H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iT30系列&iT50系列）、遥测接收箱（AP608）、集中充电站（CS-10）、电池、电源线和附件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进行生理参数：心电（ECG）、呼吸（RES）、心率（HR）、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无创血压（NIBP）和连续无创血压（CNBP, 适用于12岁以上人群）的监测、报警、存储，生理参数通过无线发送至理邦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